

## 範例二：10-29人

## 臺中市○○幼兒園性騷擾防治措施督導查核檢查表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	○○○○
教職員工數	8	幼兒園地址	4○○臺中市○○區○○路○○號
填表人姓名	○○○	聯絡電話(含分機)	04-○○○○○○○○
幼兒園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 受服務人員人數需納入幼兒園幼生數		<input type="checkbox"/> 9人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人~29人【請填下列二、查核項目編號：1~3】 <input type="checkbox"/> 30人以上【請填下列二、查核項目編號：1~7】	

重點項目	編號	項目	檢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措施	1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線電話：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真電話：0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信箱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地址： ○○○○@○○○○ (以上四項至少擇一)	皆須設置
	2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得參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範例
	3	設立專責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責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處理單位： (以上二項至少擇一)	須有專責處理人員或處理單位。
公開揭示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	4	訂有防治性騷擾之政策並公開揭示				1. 公開揭示(如公開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海報、流程等) 2. 公開揭示之內容，應包含編號1~3。 3. 內容得參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下載專區/性騷擾防治類/相關範例
	5	(1)建置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2)訂有加害人懲處規定。				
		(3)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6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成立調查單位	7	近一年內，是否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下免填）
		(1) 調查單位成員人數2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調查成員女性比例不低於2分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建置，將於文到2週內 年 月 日內完成	<b>本欄請勿填寫</b>
------	---	---------------

※法規依據：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園承諾本單位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書面資料（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請留存園所備查。**

填表人：○○○

園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